

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亚电子制程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翟志胜、崔惠俊、卜功桃

2023年3月2日